证券代码：000544　　证券简称：中原环保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77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26年6月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

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日期

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